

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簽發一紙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與乙，乙擅自予以補充記載後背書讓與丙，丙請不知情之 A 為甲保證，並於票上記載「為甲保證」之字樣後簽名後交還給丙。請問：

(一) 甲應否對乙負發票人之責任？ (7 分)

(二) 甲應否對丙負發票人之責任？ (8 分)

(三) A 應否對丙負票據保證之責任？ (10 分)

二、甲股份公司（以下簡稱甲公司）之董事長 A，因好友 B 急需資金週轉，擬向銀行貸款新臺幣 5 千萬元。惟甲公司章程並未規定公司得為保證，董事長 A 基於好友情誼，乃提供甲公司所有之土地及廠房各一筆為 B 向銀行之貸款設定抵押。請問：

(一) 甲公司或董事長 A，是否應對 B 向銀行貸款所設定的抵押負責？ (15 分)

(二) 甲公司可否以股東會決議，同意提供上述之土地及廠房為 B 的貸款設定抵押？  
(10 分)

三、光船租賃 (bareboat charter)、時間傭船 (time charter)、航程傭船 (voyage charter) 以及件貨運送 (liner shipping) 四者之區別為何？試比較說明之。 (25 分)

四、左手小指側外先天長有一贅生指之甲，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保險公司（以下稱乙）投保傷害保險。甲於填寫要保書時，對其告知事項中「四肢缺損或畸形」的詢問事項，卻勾選「否」。隨後，甲至乙安排的特約醫院進行體檢，體檢醫師丙竟疏未將甲之多指症狀記載於檢查報告上，遂經乙承保後並交付保險單予甲。不久，甲在搬運重物時，發生意外而受傷。試問：

(一) 丙之法律地位為何？ (10 分)

(二) 乙得否拒絕給付保險金或解除契約？ (15 分)

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